

【侃历史】

苏东坡与麦子

□常跃强

【浮世绘】

夹竹桃盛开的院子

□孙葆元

【在人间】

走心的猎枪

□马海霞

中国古代的知识分子,一旦有了功名,又曾穿过官袍的,绝大多数就再也不参加劳动了。能亲自下地参加劳动的,最著名的就数陶渊明和苏轼了。

想当年,“乌台诗案”给苏轼的打击是沉重的。一个太守,一下子沦为戴罪之身,“责授检校水部员外郎、黄州团练副使,本州安置,不得签书公事”,实际上是没有行政权的。团练副使仅是一个从八品的小官,工资少得可怜,就是这点微薄的工资,朝廷还时常折支和拖欠。苏轼是个清官,又不会过日子,因此也没有什么积蓄。亲友看他犯了罪,一个个都躲着他,当然更谈不上对他的接济了。

心灵的创伤、生活的困难,并没有摧毁苏轼。在他初到黄州的一段日子里,“闭门却扫,收招魂魄”,反思这场灾祸,从自身找原因,深刻地认识到“才华外露”是自己做人的一大毛病。这些自我反省与自我批判,是对自我、人生、现实的一种深层次的思考。想通了之后,那种忘躯为国的锐气又回来了。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说:吾侪虽老且穷,而道理贯心肝,忠义填骨髓,直须谈笑于死生之际……虽怀坎壈于时,遇事有可

尊主泽民者,便忘驱为之,祸福得丧,付与造物。

忠肝义胆的话是不错,但是,人是要吃饭的。来黄州一年之后,苏轼便捉襟见肘,囊中羞涩了。苏轼原是一个“我生无田食破砚”的人,读书做官是他生来所学到的唯一的谋生手段。现在,这条道路已不通了,苏轼只能学陶渊明,亲自下地劳动。但是,即便是下地劳动,你也得有地呀!天无绝人之路,就在这无可奈何之际,故人马正卿代苏轼向黄州州府申请,终于从有关部门获得许可,批给了他一块废弃的营地。这块营地位于黄州城东门外的一个小山坡上,约五十亩,因废弃太久,瓦砾遍地,荆棘丛生,实在太贫瘠了。但是,迫于饥饿的威胁,苏轼别无选择,只好带领家人早出晚归开荒种地。在这块荒地上,苏轼和家人僮仆们一起平整土地烧枯草。不料枯草烧尽之后,家僮竟发现了一口暗井,这让苏轼大为兴奋,有了水源,种庄稼就不愁没有浇地的水了。苏轼察看了暗井之后,发现它的源头是顺着山岭流淌下来的,原来山岭背面有一口水塘,因为下了一场雨,塘里水涨,就顺着山坡流到暗井里来了。

荒地开出来的时候,时令已是深秋,只好先种麦子。种麦子需要大量用水,这口井正好用上。因为浇水浇得好,不到一个月,青青的麦苗就破土而出。苏轼看着旺盛的麦苗,乐得心里开了花。就在苏轼正兴奋的时候,一位姓王的老汉竟然堂而皇之地牵着牛赶着羊,到苏轼的麦田里放牧来了。苏轼一看急了:王老汉,我们一向要好,你怎么能让你的牛羊来糟蹋我的麦子呀?

王老汉笑着说:哎呀,苏先生,其实我这全都是为你好啊!

为我好?苏轼大惑不解。

是呀。王老汉说,眼下立冬还没有到,你种下的麦子竟长得像马鬃一样,这要是一下雪,结了冰,你这麦子还得都冻死呀!

真的?苏轼听了这话,感到很诧异。

王老汉哈哈一笑,说:苏先生,您这么大的学问,难道不知道这个?

苏轼一愣怔,立刻向王老汉请教,问道:那现在该怎么办呢?

王老汉哈哈一笑,说:你要想多打麦子的话,赶快让牛羊到你麦地里啃一啃,留下麦茬子越冬,等到开春后翻出新苗,我保你一

定会有好收成!

苏轼是何等聪明之人,他很快明白了王老汉讲的道理,立刻放牛羊进麦田里啃吃麦苗去了。

苏轼听从农夫的指点,果然获得了丰收,自产麦子二十余石。在石磨发明之前,麦子并不好吃。因为古人是把它像米一样煮熟了直接吃。粗糙的麦粒既不易消化,口感也差。苏轼在收获麦子之后,很是欢喜,嘱咐妻子把麦子掺到小米里一起煮饭。但除他本人外,其他人都吃不惯,儿女开玩笑说是“嚼虱子”。后来,苏轼又想出一个新花样,将麦子与小豆放在一起做饭,风味独特,夫人王润之笑着说:这是新式的二红饭呀!

苏轼如此辛苦劳作,脸都晒黑了。然他苦中取乐,给自己取了个号叫“东坡”。从此,苏东坡这个号就叫响了。在经过了东坡的躬耕之劳和麦子收获的喜悦后,苏东坡从最艰难的生活和最可怕的精神危机中走了出来,于是,中国文学史上有了三咏赤壁的绝唱和那么多的诗词文章,中国书法史上有了天下第三大行书《黄州寒食帖》……古人云:“嚼得菜根者,百事可做。”呵呵,这难道是麦子的力量?

公用?有毒呢!

我见过与艾菊嫂子交头接耳的那个男人,瘦削,文质彬彬,神色紧张兮兮。我认出了他,就住在忠恕里一个偏院。那时候艾菊嫂子低着头出入11号,不与任何人搭讪。直到我们再次相逢,已经满头白发,余嘉音大哥才向我说:误会你嫂子了。当年他也曾怀疑妻子出了问题,两口子通宵吵闹,艾菊咬紧牙关,打定主意,要离婚就离婚,始终不肯说出那个人是谁。动乱的岁月过去,她才吐露真情,原来那个人是他们单位的党委书记,被打成走资派,思考再三,艾菊是最可信任的人,就每天与她秘密接头,了解运动的动向。余嘉音说,我身边倒没有余则成,有个翠平!我说,差不多,都姓余。心中暗暗喝道:好一个坚贞的菊嫂!

改革初年,余嘉音归队了,走进医科大学,从讲师做起,直做到教授。他教中草药学。我说,你那达尔文式的发音法还用吗?他苦涩地摇摇头:掉队了,这些年失去的太多,连年轻的教授都赶不上,我要奋起呢!然而他倒下了,近医得医,还是坐上了轮椅。我向他请教夹竹桃,问,那东西是不是有毒?余嘉音教授说,夹竹桃,被子植物门,捩花目,夹竹桃科,双子叶植物纲,夹竹桃亚科,菊亚纲,夹竹桃属,有剧毒。看来余母当年没有骗我,但是她对艾菊嫂子欠公平。

李大爷听到这话,乐得眼泪都下来了,他打趣爷爷说,老马头,我是指哪儿打哪儿,你是打哪儿指哪儿。咳,知道为何你家果园小毛贼少吗?就是怕你的烂枪法,打兔子不成再误伤到了人。

爷爷嘿嘿笑着说,我这枪法不准的名声都是你喊出去的吧?李大爷哼了一声,扭头便走了。

有一次,我跟着爷爷巡园,远远看到一位妇人在偷摘我家桃子,我刚要出声喊她住手,爷爷一把捂住我的嘴,拉着我躲到一块大石头后面,待妇人走后才将我拉出。我问爷爷,为何不呵斥偷果贼,还要躲在一旁看着她偷?爷爷说,一位妇道人家,肯定是家里困难才冒险来偷的,几个桃子值不了多少钱,咱若当场逮住她,她一定害怕,再把她吓出个病来,咱良心上过意不去。

后来,派出所要求村民上交猎枪,李大爷的猎枪被没收了。过了几天,他见爷爷的猎枪没上交,

便向派出所举报了爷爷。那天派出所的民警来果园里找爷爷,爷爷亲手摘下挂在北墙上的猎枪递给民警,民警看了看,又还给了爷爷。原来爷爷那支猎枪是假的,根本不能装子弹,怪不得爷爷一辈子也没打死过一只兔子呢。

问爷爷为何背着假枪巡园,爷爷说,解放前世道乱,果园没少被贼偷,他自己做了一支假枪,故意传出枪法不准的名声,果园里贼果然少了不少。用李大爷的话说,枪法不准比枪法准更吓人。那些贼人知道了,才不会为了仨瓜俩枣提心吊胆的,害怕被爷爷打兔子时误伤了自己呢。

爷爷说,也有人胆子肥,他巡园子时发现有人偷果子,但他不会明喊抓贼,他每次都自言自语、声东击西地说,娃呀,前面有只兔子,别动,我瞄准了哈。小毛贼听到便撒丫子跑了。

我这才明白了,爷爷的猎枪永远不会走火,但却一直走心。

济南后坡街树形枝权的末端有一道小门,那道门有多小呢?用一道缝形容它绝不是贬低,与周围恢弘的门楼相比寒酸得可怜。它根本就不是门,是在一排平房中辟出半间,前后洞开,打通的一道小门,既无门楣又无门扇,谁都不注意它。一旦走进这个门洞,眼前豁然开朗,这里竟藏着三个院落,姑且称它为11、13、15号。典型的“里”的格局。再仔细看,它不同于忠恕里中式的布局,三个院落三座别墅式的套房被青砖高墙圈起,大院套着小院,巍峨壮观。我搬进去的时候,铺着青石板的大

院里埋着六根木桩,桩上拴着铁丝,不时有人家将大批浆洗的被面搭在上边晾晒。这个豪华的里衰落成了百姓人家。

11号院住着余大哥,长我七八岁,自然不是少年的玩伴。我们真正推心置腹是在他坐上轮椅之后,已经是半个世纪以后的故事了。那天,他从医科大学宿舍摇着轮椅来找我,陪同前来的是艾菊嫂子。时光雕塑着我们,甫一见面,竟有隔世之感。

11号院门首种植着一棵夹竹桃,每到春夏,就开出粉红色的花,镶嵌在竹叶般碧绿的叶子中,煞是好看。那花没有香气,便想凑近了去嗅,余母总是警告:不要动它,这花有毒!我便想,大概好看的东西总是有毒的!

余大哥不似一般上班的人早出晚归,见他时要等到周六傍晚。他推着一辆落满尘土的自行车,两肩上也是尘土,整个人像是从沙尘中钻出来的,精疲力尽地走进家门。他是名牌大学生物系毕业的高材生,在长清一家皮鞋厂任供销员,所以长期以来我一直认为生物系培养的学生都是做皮鞋的。周六是他回家团聚的日子,舍不得坐几角钱的长途汽车,便踏着自行车从长清县赶回。年轻的余大哥又黑又高,站在我们面前便是一座塔。大概他也不愿意穿那种廉价的皮鞋,总是闹着要归队。他的“归队”就是调回到自



爷爷的果园里有三间石头屋,是爷爷亲手盖的,夏天住在里面凉飕飕的,不用扇扇子也感觉舒适惬意。我和哥哥可以随便在果园里玩耍,随便摘园里的水果,但唯独不能动爷爷石屋北墙上挂着的那支猎枪。爷爷发话了,谁要动那支猎枪一个手指头,就把谁的屁股打开花,还要把他撵出果园,永远不许再踏进果园半步。

从小我就知道,猎枪除了爷爷能背在肩上,谁也不能碰,连父亲也没这个特权。爷爷说,猎枪有灵性,跟着他几十年了,只有他懂它,外人乱碰容易走火,伤到自己、伤到别人都是灾难。

我喜欢爷爷背起猎枪的样子,像个英雄。但村里人都笑话爷爷:背了一辈子枪,枪法却像瓜地里进了雨水的西瓜,时间越久越烂。这话不假,爷爷的枪法不准,他天天背着猎枪在果园里找兔子打,但从未打到过一只兔子。邻居李大爷背着猎枪出去俩

小时,回来枪杆子上就挑着几只野兔。在一年吃不上几顿肉的年代,李大爷家的孩子着实让小伙伴们羡慕,他们隔三岔五就能开荤,吃到兔肉。偶尔李大爷路过我家门口,也会虚让一下:“送给你家一只兔子,等你爷爷打到兔子,估计得下辈子,哈哈哈……”听到此话,我把冒出喉咙的哈喇子用力吞咽下去,边关大门边说:“不要,俺不吃兔肉,奶奶说吃了兔肉会长兔唇的。”

李大爷家几个孩子的嘴唇没裂出豁子来,倒是兔肉的香味飘到我家,馋得我使劲咬着嘴唇,嘴唇被咬得干裂蜕皮,有时肿了,像个兔子嘴,难看死了。

我央求爷爷,下次发现兔子了,一定瞄准了再打,别再让兔子跑了。爷爷抽了一口烟,悠悠地说,可能是我花眼了,瞄不准了,那次明明发现桃树下有只野兔,打完过去一看,子弹却打在了一侧的栅栏上。